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收购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2、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系签约双方合作意愿的初步框架性约定，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具体交易细节以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最终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本次交易资金均来自于合法且可用于购买标的资产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若本公司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无法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4、经初步了解，标的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重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或产品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与重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如果标的公司难以在短期内开发具有一定需求规模的新客户，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与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Olive Ida Limited（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了《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 Olive Ida Limited 间接持有或控制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根据《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双方同意对标的公司及项目物业进行法律、财务等各项专业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最终股权比例、交易价格、支付安排等将以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收购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事宜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三）估值和交易对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尚未确定，待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交易双方将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如下：

1、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 直接持股股东

企业名称	凯星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66651992

成立日期	2016-09-09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办事处地址	1009, 10/F GLOUCESTER TOWER,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2、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100%直接持股股东

企业名称	正嘉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70492605
成立日期	2019-03-22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办事处地址	1009, 10/F GLOUCESTER TOWER, LANDMARK,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3、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直接持股股东

企业名称	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HRM50
成立日期	2020-02-28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梦涵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 470 号 12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Olive Ida Limited 与交易对手方股权关系的说明

Olive Ida Limited 为一家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凯星有限公司和正嘉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并通过 VIE 协议控制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持股的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介

标的公司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具体信息如下：

1、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0BAEW5X
成立日期	2017-01-10
注册资本	7,95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JOSEPH WAI LEUK CHA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大窦路 18 号院 6 号楼 1 至 3 层 10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电子产品；企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租赁机械设备；物业管理。（该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MXKQ8Q
成立日期	2019-09-29
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JOSEPH WAI LEUK CHA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大窦路 18 号院 6 号楼 1 至 3 层 10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计算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租赁建筑机械设备；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QF3931
成立日期	2020-03-24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梦涵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大窦路 18 号院 6 号楼 1 至 3 层 101
经营范围	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酒店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翻译服务；租赁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1、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股东情况
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凯星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正嘉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Olive Ida Limited 与标的公司的控制关系的说明

Olive Ida Limited 间接持有凯星有限公司和正嘉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并通过 VIE 协议控制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标的公司业务简介

三家标的公司共同运营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项目目前已经建设运营约 8000 个机柜。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合计建筑面积 77,191.65 平方米的建筑，坐落于北京市房山区，为项目运营提供场地。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电力及数据中心相关设施供给项目使用。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通过搭建 VIE 架构由交易对方实际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持有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且经营数据中心业务。

四、《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甲方：Olive Ida Limited

乙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目标公司

目标公司 1：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1MA00BAEW5X。

目标公司 2：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1MA01MXKQ8Q。

目标公司 3：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1MA01QF3931。

目标公司 1，目标公司 2，目标公司 3，以下简称为“目标公司”。

（三）中恩云数据中心

目标公司 1，目标公司 2，目标公司 3 共同运营中恩云数据中心项目（“项目”），项目目前已经建设运营约 8,000 个机柜。目标公司 2 拥有合计建筑面积 77,191.65 平方米的建筑，坐落于北京市房山区，为项目运营提供场地。目标公司 1 持有电力及数据中心相关设施供给项目使用。目标公司 3 是通过搭建 VIE 架构由甲方实际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且经营数据中心业务。

（四）交易安排

乙方（或乙方关联方或乙方指定的最终收购方）拟向甲方收购并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目标股权”）。

（五）交易价款

签署正式交易文件时，双方将根据目标公司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等情况初步确定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款并约定价款调整机制，并于交割日后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目标公司截至交割日的资产负债情况确定最终交易价款。最终交易价款为乙方为收购目标股权而应实际支付给甲方的全部价款，如涉及因本次股权交易所产生

之税费，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分别各自承担。

本次交易的付款节奏由双方进一步讨论，最终以正式协议的约定为准。

（六）目标股权的收购比例调整

经双方协商一致，若乙方拟向甲方收购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调整为97.5%的，则双方届时应进一步沟通协商有关于合资经营安排相关的协议，并最终与正式协议的约定为准。

（七）诚意金

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方支付人民币600万元(下称“诚意金”)。

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后，诚意金应根据正式协议的约定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或返还给乙方。

（八）费用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双方同意各自承担其因本交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文件拟订、交易结构分析的法律和咨询费用）。

（九）转让

甲乙双方可指定其经对方认可的关联方实施本交易，该甲/乙方的关联方指：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控制甲/乙方或被甲/乙方控制的任何公司、或与甲/乙方直接或间接地共同受控于同一家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任何公司。此外，在未得到其他方明确书面批准前，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次交易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十）生效

本协议由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乙方盖章后生效，替代双方在前所有沟通。如本协议终止，甲方应配合将诚意金返还乙方。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交易进展顺利，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完成公司转型，对公司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快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系签约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其中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尚需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将由各方根据审计、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且正式协议的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各方能否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处于初期阶段，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本次交易资金均来自于合法且可用于购买标的资产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若本公司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无法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3、经初步了解，标的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重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或产品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与重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如果标的公司难以在短期内开发具有一定需求规模的新客户，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